



# 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

## 暂定议程议题 4.2

### 第十九届例会

2023 年 7 月 17-21 日，罗马

## 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的获取和惠益分享

### 目 录

	段次
I. 引言 .....	1 - 2
II. 其他国际协定和文书的最新发展情况 .....	3 - 37
III. 提高认识活动 .....	38 - 39
IV. 获取和惠益分享国家措施类型 .....	40 - 44
V. 获取和惠益分享国家措施实施 .....	45
VI. 征求指导意见 .....	46

## I. 引言

1. 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遗传委）上一届例会审查了过去在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粮农遗传资源）及相关传统知识获取和惠益分享领域的工作，并确定未来工作的若干领域：

- 遗传委要求秘书处继续监测与获取和惠益分享有关的其他国际协定和文书相关动态，并向遗传委汇报<sup>1</sup>。
- 遗传委要求秘书处继续提高关键利益相关方的认识，并提供关于粮农遗传资源获取和惠益分享的能力建设和培训计划，尤其要面向发展中国家开展工作。遗传委要求秘书处与其他相关国际组织以及《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国际条约》）和《生物多样性公约》<sup>2</sup>等文书就这些工作紧密协作。此外，遗传委进一步要求秘书处与《国际条约》和《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开展必要协作，“在各自职责和现有框架下，就整理衡量和监测货币和非货币惠益分享的相关信息开展工作”<sup>3</sup>。遗传委要求秘书处提请 2020 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开放性工作组注意《协助各国国内实施粮食和农业各分部门遗传资源获取和惠益分享的要点——附说明文件》<sup>4</sup>（《要点》）<sup>5</sup>。
- 在审议《适应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及相关传统知识明显特征的国家获取和惠益分享措施调查》时<sup>6</sup>，遗传委要求通过单独一份文件整理各国直接或间接顾及粮农遗传资源独特特征及粮农遗传资源传统知识的现行立法、行政或政策性措施实例<sup>7</sup>。
- 最后，遗传委支持今后开展工作，进一步夯实所需实证基础，了解获取和惠益分享措施的影响。为此，遗传委要求秘书处基于一份预先经过测试的国家调查问卷收到的答复编写报告，介绍各国获取和惠益分享措施对粮农遗传资源各分部门及粮农遗传资源传统知识的实际应用，包括对获取和惠益分享措施遵守情况的监测，以期确定获取和惠益分享措施对利用和保护各种粮农遗传资源及粮农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和惠益分享的影响<sup>8</sup>。

---

<sup>1</sup> CGRFA-18/21/Report, 第 31 段。

<sup>2</sup> CGRFA-18/21/Report, 第 28 段。

<sup>3</sup> CGRFA-18/21/Report, 第 29 段。

<sup>4</sup> 粮农组织。2019 年。《获取和惠益分享要点：协助各国国内实施粮食和农业各分部门遗传资源获取和惠益分享的要点——附说明文件》。罗马。<https://www.fao.org/documents/card/zh/c/CA5088ZH>

<sup>5</sup> CGRFA-18/21/Report, 第 28 段。

<sup>6</sup> Humphries, F., Laird, S., Wynberg, R., Morrison, C. Lawson, C. & Kolesnikova, A. 2021。《适应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及相关传统知识明显特征的国家获取和惠益分享措施调查草案》。罗马，粮农组织代表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https://doi.org/10.4060/cb6525en>。

<sup>7</sup> CGRFA-18/21/Report, 第 26 段。

<sup>8</sup> CGRFA-18/21/Report, 第 27 段。

2. 本文件报告了为响应遗传委上述要求而开展的活动。文件概述了自遗传委上届会议以来在其他国际协定和文书框架下取得的相关进展（第 II 节）以及关于提高认识活动的情况（第 III 节）。此外，文件还介绍了与粮农遗传资源相关的获取和惠益分享国家措施类型草案（第 IV 节）。类型草案已由获取和利益分享技术及法律专家小组（专家小组）按照遗传委政府间工作组（工作组）收到的意见进行了审查和修订，现载于《获取和惠益分享与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获取：国家措施类型》<sup>9</sup>。本文件进一步介绍了秘书处为编写粮农遗传资源各分部门应用获取和惠益分享国家措施研究报告而开发的调查问卷草案（第 V 节）。调查问卷草案已由专家小组按照遗传委政府间工作组（工作组）收到的意见进行了审查和修订，现载于《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及相关传统知识应用获取和惠益分享措施情况调查问卷草案》<sup>10</sup>。

## II. 其他国际协定和文书的最新发展情况

3. 获取和惠益分享相关事项通过各国际文书和各论坛解决，包括《生物多样性公约》及其《名古屋议定书》、《国际条约》、《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海洋法公约》）、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知识产权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

### **《生物多样性公约》及《生物多样性公约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公平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

4. 《生物多样性公约》要求缔约方酌情采取立法、行政和政策措施，以公正和公平的方式与提供遗传资源的缔约方分享这些资源的研发成果以及商业和其他利用所产生的惠益<sup>11</sup>。遗传资源的取得须经事先知情同意<sup>12</sup>，经批准以后，应按照国家共同商定的条件<sup>13</sup>进行。应分享的潜在惠益还包括：获取和转让利用遗传资源的技术；参加基于遗传资源开展的生物技术研究活动；优先获取通过生物技术手段利用遗传资源产生的成果和惠益<sup>14</sup>。

---

<sup>9</sup> CGRFA-19/23/4.2/Inf.1。

<sup>10</sup> CGRFA-19/23/4.2/Inf.2。

<sup>11</sup> 《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15.7 条。

<sup>12</sup> 《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15.5 条。

<sup>13</sup> 《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15.4 条。

<sup>14</sup> 《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15 条、第 16 条、第 19 条、第 20 条、第 21 条。

5. 《生物多样性公约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公平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名古屋议定书》（《名古屋议定书》）是为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获取和惠益分享规定的文书<sup>15</sup>。该议定书涵盖《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15 条范围内遗传资源<sup>16</sup>（包括粮农遗传资源）及粮农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并就以下事宜规定了缔约方核心义务：（i）规范获取遗传资源用于研发以及获取相关传统知识；（ii）分享利用遗传资源及随后应用和商业化产生的惠益以及利用相关传统知识产生的惠益；（iii）遗传资源使用方遵守提供遗传资源的缔约方国内获取和惠益分享措施（“使用国遵守措施”）以及提供方和使用方共同商定的契约义务。
6. 《名古屋议定书》序言明确认识到遗传资源对于粮食安全的重要性，农业生物多样性的特殊性质、独有特征和需要独特解决方案的问题，以及各国在粮农遗传资源方面相互依存，且遗传资源对于实现世界粮食安全以及可持续农业发展、在减贫和应对气候变化方面的特殊性质和重要性。《名古屋议定书》序言也承认《国际条约》和遗传委在这方面的根本作用<sup>17</sup>。
7. 《名古屋议定书》操作规定要求缔约方在制定和实施获取和利益分享立法或法规要求时，要考虑到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的重要性及其对实现粮食安全发挥的特殊作用<sup>18</sup>。缔约方还应创造条件以促进和鼓励有助于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的研究，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包括采取非商业性研究目的的获取的简化措施，同时考虑到有必要解决研究意向改变的问题<sup>19</sup>。

#### 《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

8. 历经 4 年磋商和谈判<sup>20</sup>，《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昆蒙框架》）在 2022 年 12 月的《生物多样性公约》第十五次缔约方大会上获批通过，其中长期目标 C 和行动目标 13 着眼于遗传资源获取和惠益分享<sup>21</sup>。

#### 长期目标 C

利用遗传资源、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以及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如适用）所产生的货币和非货币惠益得到公平和公平的分享，包括酌情与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分享，并到 2050 年大幅增加，同时确保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得到适当保护，从而根据获取和惠益分享的国际文书，促进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

<sup>15</sup> 《名古屋议定书》，第 4.4 条。

<sup>16</sup> 《名古屋议定书》，第 3 条。

<sup>17</sup> 《名古屋议定书》，序言。

<sup>18</sup> 《名古屋议定书》，第 8(c)条。

<sup>19</sup> 《名古屋议定书》，第 8(a)条。

<sup>20</sup> <https://www.cbd.int/conferences/post2020>

<sup>21</sup> CBD/COP/DEC/15/4。

**行动目标 13**

酌情在各层面采取有效的法律、政策、行政和能力建设措施，确保公正和公平分享利用遗传资源和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以及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所产生的惠益，便利获得遗传资源，根据适用的获取和分享惠益国际文书，到 2030 年促进更多地分享惠益。

9. 长远目标 C 和行动目标 13 都着眼于实质性增加遗传资源利用以及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带来的货币和非货币惠益。各方如果具体增加此种惠益目前尚不明朗。

《昆蒙框架》敦促各缔约方和其他国家政府落实框架，促进所有其他利益相关方，包括私营部门和所有其他部门，做出全面有效的贡献<sup>22</sup>。此外，行动目标 15 要求遵守获取和惠益分享要求并酌情就此提出报告。

10. 《昆蒙框架》的实施在《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做出的其他几项决定中也有涉及<sup>23</sup>，包括关于《昆蒙框架》监测框架的决定<sup>24</sup>。尽管如此，围绕长期目标 C 和行动目标 13 的各项指标（“获得的货币惠益指标”和“非货币惠益指标”），目前仍无各方商定的最新方法。已成立指标特设技术专家小组，就进一步落实监测框架提供咨询，并完成对框架的科学和技术审查，供《生物多样性公约》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审查，之后提交实施附属机构以及第十六次缔约方大会审议<sup>25</sup>。

11. 缔约方大会还决定“在《昆明-蒙特利尔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下，建立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利用的多边惠益分享机制，包括一个全球基金”，在《数字序列信息与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sup>26</sup>中有详细论述。

#### 获取和惠益分享专门性国际文书

12. 《名古屋议定书》不妨碍缔约方制定和执行其他相关国际协定，包括其他专门性获取和惠益分享文书<sup>27</sup>。《名古屋议定书》第 4 条第 4 款规定，在获取和惠益分享专门性国际文书适用，且其适用符合并且不违背《生物多样性公约》和《名古屋议定书》的目标时，就该专门性文书所适用的具体遗传资源以及为该专门性文书的目的而言，《名古屋议定书》不适用于该专门性文书的某一或多个缔约方。《名古屋议定书》前言明确承认的文书之一是在《名古屋议定书》通过之前制定的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相符的《国际条约》<sup>28</sup>。

<sup>22</sup> CBD/COP/DEC/15/4，第 4 段。

<sup>23</sup> CGRFA-19/23/6.1。

<sup>24</sup> CBD/COP/DEC/15/5。

<sup>25</sup> CBD/COP/DEC/15/5，第 8-9 段。

<sup>26</sup> CGRFA-19/23/5。

<sup>27</sup> 《名古屋议定书》，第 4.2 条。

<sup>28</sup> 《国际条约》，第 1.1 条。

13. 2022年12月举行的《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二阶段）暨《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第四次会议，在《名古屋议定书》第4条第4款背景下审议了获取和惠益分享专门性国际文书的标准<sup>29</sup>。然而，由于缔约方之间存在分歧，会议决定在第十五次会议上进一步审查该项议题<sup>30</sup>。

#### 全球多边惠益分享机制

14. 《名古屋议定书》第10条要求各缔约方考虑建立一个全球多边惠益分享机制的必要性和模式，以公正和公平地分享在跨境情况下，或在不可能给予或获得事先知情同意的情况下，利用遗传资源和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所产生的惠益。应《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要求<sup>31</sup>，委托开展了一项研究，以确定符合上述标准的具体案例<sup>32</sup>。虽然该研究确定了很难或不可能给予或获得事先知情同意的情况（例如迁徙物种、来源不明的非原生境遗传资源），但《议定书》缔约方对上述情况是否需要建立全球惠益分享机制仍然持有不同意见<sup>33</sup>。因此，《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决定在第五次会议上重新审查列入《议定书》第10条的全球惠益分享机制的必要性和模式<sup>34</sup>。

####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

15. 在遗传委主持下谈判达成的《国际条约》是一项适用于植物遗传资源的获取和惠益分享专门文书<sup>35</sup>。其获取和惠益分享多边系统（多边系统）涵盖《国际条约》附件1所列35种作物——对于芸苔科为作物组合——以及29种牧草。缔约国行使主权时，为其管理和控制下的公共领域的植物遗传资源提供准入<sup>36</sup>。多边系统还包括国际农业研究磋商组织“托管”的材料、与《国际条约》管理机构签署协议的其他国际机构持有的材料以及个人持有者自愿提供的材料。在多边系统下，只为粮食和农业研究、育种和培训而利用及保存提供获取机会，但不包括化学、药用和/或其它非食用/饲用工业用途<sup>37</sup>。材料获取和惠益分享都遵守《标准材料转让协议》规定的条件，该《协议》对初始提供者和接受者以及后续用户具有约束力<sup>38</sup>。

---

<sup>29</sup> CBD/SBI/3/21，建议3/16。

<sup>30</sup> CBD/NP/MOP/DEC/4/11。

<sup>31</sup> NP-3/13。

<sup>32</sup> CBD/SBI/3/15/Add.1。

<sup>33</sup> CBD/SBI/3/21，建议3/17。

<sup>34</sup> CBD/NP/MOP/DEC/4/10。

<sup>35</sup> 《国际条约》，第3条。

<sup>36</sup> 《国际条约》，第11.2条。

<sup>37</sup> 《国际条约》，第12.3 a条。

<sup>38</sup> 《国际条约》，第12.4条。

16. 2013年,《国际条约》管理机构启动加强多边系统的进程,并设立了“加强获取和惠益分享多边系统运行特设开放性工作组”<sup>39</sup>。该工作组审议了修订《标准材料转让协议》以及《标准材料转让协议》覆盖范围的可能调整等事宜。2019年,《国际条约》管理机构第八届会议进行了紧张的谈判,但既未能就加强多边系统达成共识,也未能商定正式的闭会期间进程,以便继续推进谈判。

17. 在2021年和2022年举行非正式磋商后<sup>40</sup>,管理机构第九届会议决定重新设立加强获取和惠益分享多边系统运行特设开放性工作组,以便在管理机构第十一届会议之前完成加强多边系统运行的工作。缔约各方承诺共同努力采取一揽子措施加强多边系统的运行,目的是:(i)增加多边系统给所有缔约方和用户带来的惠益,包括货币和非货币惠益;(ii)以可持续和可预测的长期方式增加惠益分享基金基于用户的收入;(iii)通过多边系统扩大作物和植物遗传多样性;(iv)提高多边系统中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供给;(v)鉴于科学、创新、植物育种和全球政策环境不断发展,新问题也层出不穷,多边系统应当更有活力;(vi)为参与该系统的每个人营造法律确定性、行政简易性和透明性。管理机构还要求工作组共同主席“安排这一进程,以便尽早关注关键问题,如数字序列信息/基因序列数据(DSI/GSD)、支付率和其他相关方面”<sup>41</sup>。

###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下

#### 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协定

18.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是一项国际协定,对各国在使用世界海洋、规范某些经济活动、保护环境以及养护和管理海洋自然资源方面的权利和责任做出规定。

19. 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即公海和深海海底发现的海洋遗传资源不属于《生物多样性公约》及其《名古屋议定书》规定的范围。然而,对于在一国管辖或控制下开展的进程和活动,这两项文书的规定均适用,无论其影响发生在何处,是在其国家管辖范围以内或以外<sup>42</sup>。

20. 联合国成员国和观察员历经超过15年的讨论和谈判,重启了第五次政府间会议,审议了《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下关于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ABNJ)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协定文本草案已经确定并于2023年3月4日达成一致。协定草案,即《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下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协定》<sup>43</sup>(BBNJ协定)尚未通过。

<sup>39</sup> IT/GB-5/13/Report, 第2/2013号决议。

<sup>40</sup> IT/GB-9/22/9.2; 另见 IT/GB-9/22/09.2/Inf.1; IT/GB-9/22/09.2/Inf.2。

<sup>41</sup> IT/GB/9/22/Report, 第3/2022号决议; 见 CGRFA-19/23/5。

<sup>42</sup> 《生物多样性公约》, 第4(b)条。

<sup>43</sup> <https://www.un.org/bbnj/>

21. BBNJ 协定要求各缔约方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开展的海洋遗传资源活动要向新成立的信息交换所机制通报（第 12 条）。海洋遗传资源的定义（第 1.8 条）中包含了鱼类以及其他粮农水生遗传资源，但 BBNJ 协定的获取和惠益分享规定并不适用于相关国际法约束的捕捞活动，以及发生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的捕捞相关活动，或已知在此类区域捕捞或捕捞相关活动中获取的鱼或其他活性海洋资源，除非此种鱼类或其他活性海洋资源被用于就其遗传和（或）生物化学构成开展研发，包括通过应用生物技术进行研发（第 10.2 条和第 1.14 条）。也就是说，BBNJ 协定针对作为商品交易的鱼类不会触发任何通报要求或惠益分享义务。反过来，如果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捕捞的鱼类用于就其遗传和（或）生物化学构成开展研发，包括用于基因测序和育种，就要适用 BBNJ 协定的相关通报和惠益分享要求。

22. BBNJ 协定缔约方应采取必要的法律、行政或政策措施，确保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采集原生境海洋遗传资源之前和结束之后将相关信息通报给信息交换所机制。BBNJ 协定详细列示了需要通报的信息（第 12.2 条）。通报之后，信息交换所机制会自动生成 BBNJ 标准化批量标识符。采集后还应向信息交换所机制通报进一步的信息（第 12.5 条）。各缔约方应进一步确保，若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采集的海洋遗传资源，以及此种资源的数字序列信息（如适用）由其管辖范围内的自然人或法人使用，包括商业化利用，则应尽早向信息交换所机制通报其他信息，包括 BBNJ 标准化批量标识符。此类信息应包括利用结果，例如出版或获得专利（若有并尽最大可能），向信息交换所机制做出的采集后通报的详细信息，以及相关产品的销售信息（如有）（第 12.8 条）。

23. 根据 BBNJ 协定，此类情况下海洋遗传资源以及海洋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所产生的货币和非货币惠益应以公平公正方式分享，促进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生物多样性（第 14.1 条）。非货币惠益可通过以下形式分享：根据当前国际通行做法获取样本和数字序列信息；根据当前国际通行做法以及公开、负责任数据治理原则，公开获取“可发现、可访问、可互操作和可重用”（FAIR 原则）的科学数据；海洋技术转让；能力建设（第 14.2 条）。

24. 利用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采集的海洋遗传资源和海洋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包括商业化利用）所产生的货币惠益应通过新设立的财务机制实现公平公正分享（第 14.5 条）。BBNJ 协定提出了初步的货币惠益分享模式，即发达国家缔约方除分摊会费外，要向财务机制捐款，每年捐款额度为其分摊会费的 50%（第 14.6 条）。BBNJ 协定要求缔约方考虑到获取和惠益分享委员会的建议，用此模式取代最初的惠益分享模式，同时认识到此种模式应当与其他获取和惠益



分享文书相辅相成、相互适应（第 14.9 条）。BBNJ 协定设立的获取和惠益分享委员会负责制定惠益分享准则，提供透明度，确保货币和非货币惠益的公平公正分享（第 15 条）。

###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25.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大会于 2000 年设立了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知识政府间委员会（政府间委员会）<sup>44</sup>。自 2001 年起，政府间委员会便一致就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遗传资源的知识产权问题开展工作。近年来，政府间委员会开始开展以文本为基础的谈判，以最后确定关于保护传统知识、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和遗传资源的国际法律文书。讨论的焦点是专利披露要求，即要求专利申请人在申请基于遗传资源及相关传统知识发明的专利时，要在申请信息中包含遗传资源及相关传统知识的来源信息。目前，此类信息通常不予披露，因为一般都会被视作与决定一项发明的专利性无关。

26. 2022 年 7 月，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大会决定在 2024 年之前召开一次外交会议，基于主席文本<sup>45</sup>以及成员国提交的其他意见，缔结关于知识产权、遗传资源和与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的国际法律文书<sup>46</sup>。

27.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大会还同意在 2023 年下半年组建筹备委员会，确定外交会议的必要模式。筹备委员会届时将审议提交外交会议通过的《议事规则》草案、应邀参加会议的人员名单、邀请函草案以及与外交会议有关的任何其他文件或组织问题。筹备委员会还将批准国际法律文书行政和最终条款的基本提案<sup>47</sup>。

28. 知识产权组织大会还指示政府间委员会在筹备委员会召开之前，于 2023 年下半年召开为期五天的特别会议，以进一步将任何现有差距缩小到足够的水平。特别会议将于 2023 年 9 月 4-8 日举行。

### 世界卫生组织

29. 自遗传委上届例会以来，世卫组织持续在多种背景下探讨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包括在《大流行性流感防范框架》<sup>48</sup>之下，旨在改进大流行性流感防范和应对，并通过改进和加强世卫组织全球流感监测和应对系统，加强对大流行性流感的防范，

---

<sup>44</sup> <https://www.wipo.int/tk/en/igc/>

<sup>45</sup> WIPO/GRTKF/IC/43/5.

<sup>46</sup> WO/GA/55/12, 309.

<sup>47</sup> 同上。

<sup>48</sup> 世卫组织。2021。《共享流感病毒以及获得疫苗和其它利益的大流行性流感防范框架》。瑞士日内瓦。  
<https://www.who.int/publications/i/item/978924002485>

从而在平等基础上建立公平、透明、公正、高效和有效的系统，以便：(i) 共享 H5N1 和其他具有人类大流行潜力的流感病毒；(ii) 获得疫苗和分享其他利益。

30. 如向遗传委上届例会报告所述，2019 年 5 月，第 72 届世界卫生大会审议了一份关于《名古屋议定书》对公共卫生影响的报告<sup>49</sup>。世界卫生大会要求世卫组织总干事除其他外，通过现有相关立法和监管措施，包括执行《名古屋议定书》的立法和监管措施，编写关于流感病毒共享处理及其公共卫生考虑的报告<sup>50</sup>。该报告<sup>51</sup>于 2019 年 12 月发布，随后世界卫生大会要求世卫组织总干事优先考虑并继续开展国际行动，通过世卫组织的全球流感监测和应对系统（GISRS）持续加强流感监测，继续与成员国、GISRS 实验室和其他利益相关方一道：(i) 收集和分享关于流感病毒共享及其相关惠益的信息；(ii) 鼓励各国自愿分享信息和良好做法，说明如何减少季节性和大流行性流感生物材料的快速、系统和及时全球共享以及共享所产生惠益方面面临的阻力<sup>52</sup>。

31. 应世界卫生大会要求，世卫组织总干事在 2022 年通过世卫组织执行局向第 75 届世界卫生大会报告了加强流感防范方面的工作进展，包括病毒共享，以及分享季节性和大流行性流感生物材料面临的阻力。谈及之前报告的案例<sup>53</sup>，总干事报告了通过国家获取和惠益分享要求推动分享季节性流感病毒的更多案例，包括《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之间<sup>54</sup>。报告表示，世卫组织秘书处正与世卫组织成员国、GISRS 成员以及《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合作，以期“找出解决方案，就共享和使用季节性流感病毒提供更大的明确度”。

加强世卫组织对健康紧急情况的防备和应对；

32. 第 74 届世界卫生大会讨论了世卫组织在健康紧急情况方面的工作，并通过了《加强世卫组织对健康紧急情况的防备和应对》决议<sup>55</sup>。该决议承认国际合作发挥的关键作用，以及及时透明分享流行病学和临床数据、生物样本、知识和信息，包括及时分享病原菌遗传序列数据的重要性，并在此背景下回顾了《生物多样性公约》和《名古屋议定书》。该决议还要求世卫组织总干事与成员国、医学和科学界以及实验室和监测网络一道，推动大流行性、传染性或其他潜在高风险病原菌样本和遗传序列数据的尽早、安全、透明和快速共享，同时考虑到国家和国际

---

<sup>49</sup> A72/32.

<sup>50</sup> WHA72(12).

<sup>51</sup> EB146/18.

<sup>52</sup> WHA73(14).

<sup>53</sup> EB146/18.

<sup>54</sup> EB150/19.

<sup>55</sup> WHA74.7.

法律、法规、义务和框架，酌情包括《国际卫生条例》（2005年）、《生物多样性公约》、《名古屋议定书》以及《大流行性流感防范框架》；此外还要考虑到确保快速获取人类病原菌以便用于公共卫生防范和应对的重要意义。

33. 世界卫生大会还决定要成立加强世卫组织对健康紧急情况防备和应对成员国工作组，要求该工作组优先评估围绕大流行病防备和应对制定世卫组织公约、协定或其他国际文书（“世卫组织 CA+”）的益处，并要求世卫组织总干事召集世界卫生大会特别会议，审议可能制定此类协定的相关事宜<sup>56</sup>。世界卫生大会特别会议于2021年11月29日至12月1日召开，审议了工作组报告<sup>57</sup>，并决定设立一个政府间机构，负责起草和谈判世卫组织 CA+<sup>58</sup>。该政府间机构首先明确了世卫组织 CA+的实质性内容，在此基础上编写了工作草案，供政府间机构第二次会议审议。政府间机构在认为工作草案“是促进讨论的良好基础”，并同意该文书应具有法律约束力，同时包含具有法律约束力和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要素<sup>59</sup>。

34. 应世界卫生大会要求，世卫组织于2002年4月和9月进行了两轮公共意见征询<sup>60</sup>。此外，政府间机构主席团还举行了4次非正式焦点磋商，旨在加强对政府间机构工作的认识。这些磋商分别于2022年9月和10月举行，聚焦于具体问题，例如知识产权、平等、同一个健康和法律事宜。

35. 2022年12月，政府间机构第三次会议审议了主席团编写的概念预稿草案，将其视作“世卫组织 CA+工作草案与未来预稿草案的桥梁”<sup>61</sup>。政府间机构主席团编写的世卫组织 CA+预稿草案将于2023年4月提交政府间机构第四次会议审议。草案建议建立世卫组织多边病原菌获取和惠益分享系统（PABS系统），用于分享有大流行潜力的病原菌及其基因组序列，以及由此产生的惠益<sup>62</sup>。草案还提出了基因组序列定义。

36. 2023年4月，政府间机构第五次会议继续讨论了世卫组织 CA+预稿草案，并就未来进程达成一致。根据商定的时间表和交付成果，政府间机构将再举行4次会议，以期满足世卫组织设定的截止日期，在2024年5月向第77届世界卫生大会报告工作成果<sup>63</sup>。

---

<sup>56</sup> WHA74(16)。

<sup>57</sup> SSA2/3。

<sup>58</sup> SSA2(5)。

<sup>59</sup> A/INB/2/5。

<sup>60</sup> <https://inb.who.int/home/public-hearings>

<sup>61</sup> A/INB/3/3。

<sup>62</sup> A/INB/4/3。

<sup>63</sup> A/INB/5/3。

### 《国际卫生条例》（2005年）

37. 根据加强世卫组织对健康紧急情况防备和应对成员国工作组的最终报告<sup>64</sup>，第75届世界卫生大会还确立了相关进程，将对《世界卫生条例》（2005年）进行有针对性的修正。2023年2月，工作组第二次会议开始审议围绕条例收到的300多条修正建议，其中部分着眼于获取和惠益分享<sup>65</sup>。

## III. 提高认识活动

38. 遗传委要求秘书处继续提高包括育种者在内的关键利益相关方的认识，并提供关于粮农植物遗传资源获取和惠益分享的能力建设和培训计划<sup>66</sup>。

39. 应遗传委要求，秘书处请2020年后全球生物多样性框架开放性工作组关注《获取和惠益分享要点》<sup>67</sup>。秘书处各种会议和网络研讨会上进一步介绍了遗传委在获取和惠益分享方面的工作，包括《获取和惠益分享要点》，如2022年7月举行的“获取和惠益分享以及生物防治遗传资源”专题研讨会，该专题讨论会为第二十六届国际昆虫学大会的一部分；以及国际生物多样性联盟、国际热带农业中心和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植物遗传资源中心共同举办的“协调东部和南部非洲作物野生亲缘种获取和惠益共享”研讨会（2022年4月）<sup>68</sup>。秘书处继续为能力建设和发展做出贡献，支持制定和实施适应粮农遗传资源特色的获取和惠益分享，包括通过参与实施《名古屋议定书》能力建设非正式咨询委员会的工作。

## IV. 获取和惠益分享国家措施类型

40. 应遗传委要求<sup>69</sup>，秘书处于2020年委托开展了一项关于适应粮农遗传资源及相关传统知识特征的获取和惠益分享国家措施的调查<sup>70</sup>。考虑到调查情况，遗传委要求编写单独一份文件整理各国直接或间接顾及粮农遗传资源独特特征及相关传统知识的现行立法、行政或政策性措施实例<sup>71</sup>。

---

<sup>64</sup> A/75/17。

<sup>65</sup> A/WGIHR/2/10。

<sup>66</sup> CGRFA-18/21/Report, 第28段。

<sup>67</sup> CBD/WG2020/3/INF/9。

<sup>68</sup> <https://alliancebioiversityciat.org/stories/harmonization-access-and-benefit-sharing-crop-wild-relatives-eastern-and-southern-africa>

<sup>69</sup> CGRFA-17/19/Report, 第19段。

<sup>70</sup> 第70号背景研究论文。

<sup>71</sup> CGRFA-18/21/Report, 第26段。

41. 获取和惠益分享国家措施经遗传委各政府间技术工作组以及获取和惠益分享专家小组审查并修订后，现载于文件《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获取和惠益分享：国家措施类型》<sup>72</sup>。

42. 值得注意的是，并非所有列出的措施都是粮农遗传资源所特有的。事实上，虽然该文件侧重于直接或间接反映粮农遗传资源独特特征的措施，但根据获取和惠益分享要素的非限定性属性，文件也在某些地方列出了其他措施，以表明各国在管理其遗传资源的获取和惠益分享方面有广泛的选择。

43. 开发和实施获取和惠益分享措施的工作正在推进中，《获取和惠益分享要点》以及《国家措施类型》的制定工作也是如此。因此，《获取和惠益分享要点》及《国家措施类型》为动态文件，需要定期审查、更新和改进；其主要目的是激励政策制定者和决策者制定和实施获取和惠益分享措施。

44. 《国家措施类型》遵循《获取和惠益分享要点》中确定的粮农遗传资源获取和惠益分享措施五个关键要点的结构：(1) 制度安排；(2) 粮农遗传资源的获取和利用；(3) 粮农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的获取和利用；(4) 与粮农遗传资源和粮农遗传资源传统知识有关的惠益分享；(5) 监测和合规。

## V. 获取和惠益分享国家措施实施

45. 遗传委上届例会启动了一项介绍各国获取和惠益分享措施对粮农遗传资源各分部门及粮农遗传资源传统知识的实际应用的报告，包括对获取和惠益分享措施遵守情况的监测，以期确定获取和惠益分享措施对利用和保护粮农遗传资源各分部门及粮农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和惠益分享的影响<sup>73</sup>。遗传委要求该报告以一份国家调查问卷为基础。调查问卷草案经遗传委各政府间技术工作组以及获取和惠益分享专家小组审查并修订后，现载于文件《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措施对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使用和交换及惠益分享的影响的调查问卷草案》<sup>74</sup>。

## VI. 征求指导意见

46. 遗传委不妨：

- i. 注意与获取和惠益分享有关的其他国际协定和文书的发展情况，并强调需要避免重复工作和确保一致性；

---

<sup>72</sup> CGRFA-19/23/4.2/Inf.1。

<sup>73</sup> CGRFA-18/21/Report，第 27 段。

<sup>74</sup> CGRFA/19/23/4.2/Inf.2。

- ii. 注意到获取和惠益分享国家措施类型<sup>75</sup>并提出意见，要求秘书处最终确定文件并发布在遗传委网站上；
- iii. 注意到调查问卷草案<sup>76</sup>并提出意见，要求秘书处根据对调查问卷的答复和其他可用信息来源编写一份报告，说明实施获取和惠益分享国家措施对使用和交流粮农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以及公平公正地分享惠益产生的影响。

---

<sup>75</sup> CGRFA-19/23/4.2/Inf.1。

<sup>76</sup> CGRFA-19/23/4.2/Inf.2。